

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三十五點

修正總說明

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法務部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(八九)檢字第○○○六五二號函頒後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以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法檢字第一一三○四五一八二五○號函頒修正。為減少短期自由刑流弊，並有效分配矯正機關量能，合理化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執行業務同仁負擔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。